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1,26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盛1号 单一资金信托
3	08*****1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丰52号 单一资金信托
4	08*****53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典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电话：0579-82212758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